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6〕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59700XU

地址/住址：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村以南 2.3KM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运营维护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时，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单元(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闲置未运行，也未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二、调取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该项目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存在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浓度连续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限制标准（氨氮排放标准为 8mg/L，2025 年 11 月 27 日氨氮排放浓度为 16.25mg/L，超出排放限制标准 103%，累计超标 4 天；总氮排放标准为 15mg/L，2025 年 11 月 25 日总氮排放浓度为 23.3mg/L，超出排放限制标准 55%，累计超标 6 天；总磷排放标准为 0.5mg/L，2025 年 11 月 27 日总磷排放浓度为 0.93mg/L，超出排放限制标准 86%，累计超标 3 天），企业标

记为有效数据。存在超出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证实(2025年12月22日)用于证实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超出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2.现场照片(2025年12月1日)用于证明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证据；

3.2025年12月3日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晏栋学提供的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被处罚主体身份及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性；

4.2025年12月3日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晏栋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及证据提供人身份；

5.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30日伊犁州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证明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事实；

6.2025年12月3日，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晏栋学提供的合同编号:LCJT2023040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用以证实该公司合同签署等

相关情况；

7.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运维的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厂提升改造项目（EPC）的 2025 年 11 月 15 日-30 日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水质在线仪器数据）-日数据，2025 年 11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水质采样器报警记录证实了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运维的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厂提升改造项目（EPC）污水数据异常。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6〕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接到本告知书，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期间未申请听证。经我局调查核实，对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的理由不予采纳，原因如下：

一、你公司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并非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该文件不应作为贵局处罚行为的依据的”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因《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是你单位在运行污水处理厂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规范要求，而不是处罚的法

律条款。本案是你单位排放水污染物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环境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你公司还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两个环境违法行为，因存在牵连关系，遵循“从一重处罚”的认定，我局最终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予以行政处罚。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二、你公司关于“我公司不是第三污水厂的法定运营主体，不应承担相应责任。”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原因为：你公司所申辩引用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不适用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主体的认定。本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主体是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的实际运营单位。经我局调查核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目前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和运营维护。

三、你公司关于“第三污水厂提升改造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履行接收工程的法定义务，并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的主体责任。该公司不履行法定义务，也不能使得我公司成为污水处理责任的主体。”的申辩理由与实际不符，目前由你公司承建的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的运营和维护全部都是你公司在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你公司人员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造成。

四、你公司关于“第三污水厂提升改造项目已经自2024年11月运行至今，且已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2024年11月起，该项目就不再处于试运行阶段，我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在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接收工程的情况下，我对工程的善意照管不应成为我公司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主体责任”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你公司人员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造成。

五、你公司“关于第三污水厂在2024年11月开始运行后，已经开始收取污水处理费，按照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应由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单位进行污水处理，承担相应责任”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

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未参与由你公司承建的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的运营和维护且至今该项目未交付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超出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两个违法行为，以上两个违法行为具有牵连关系。遵循刑法“从一重处罚”的认定，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

“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针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水日排放量(生活污水厂):不足5万吨;排放去向:I、II类水体;行为情形: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排污超标状况: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 < ph < 3 或 12 < ph < 12.5;持续时间:5天以上不足10天;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大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情节严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柒仟陆佰元整(507600元整),裁量金额:¥507600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柒仟陆佰元整(5076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 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3月16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2)  
6640026066926